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祐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祐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09年9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揭犯行同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他人用路安全之尊重，又其此次經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

01 升0.46毫克，相當程度高於法定標準，且被告並非首次酒後  
02 駕車被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應予  
03 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於警  
04 詢時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  
09 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  
12 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  
13 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85之3條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2978號

13 被 告 李祐安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祐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0 桃交簡字第17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1 9月3日執行完畢。復於113年9月29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  
22 午某不詳時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某釣魚場內飲用保力達藥  
23 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自該  
25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6 1時4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前，  
27 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祐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桃園市政府  
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在卷可稽，  
03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5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0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8 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09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  
10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1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周珮娟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楊梓涵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